

便簽

一、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，有關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111年7月14日生效。

二、 奉核後，加會本室同仁知悉及以公告信公告週知，並建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。

三、 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一層決行
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核稿 | 決行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主計室 專員 黃彥錡 111/07/20 17:44:20 | |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菊珍 111/07/21 16:21:00 | 發 校長室 趙涵捷(甲) 校長 111/07/22 17:28:29 |
| 主計室 組長 謝彩君 111/07/21 08:52:47 | | | |
| 主計室 主任 戴麗華 111/07/21 11:04:47 | | | |
| 朱副校長室 副校長 朱景鵬 111/07/21 14:31:38 | | | |

裝

訂

線

